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1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37031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3.31	劉議員德林	世界運動舞蹈大會之預、決算明細、勸募流程及明細，2014 國際馬拉松收支明細請速函送議會。	體育處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及「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經費明細表、活動贊助現金及物資明細表等相關資料業於 103 年 4 月 3 日分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370282700 號及 10370289600 號函送高雄市議會（如附件）。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承辦單位：全民運動組

承辦人：陳怡吟

電話：07-7229449

傳真：07-7170506

電子信箱：yiy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體處字第103702827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乙份

主旨：檢送「2013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經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103年3月31日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劉議員德林質詢事項辦理。
- 二、「2013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業於102年9月16日至20日圓滿落幕，經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本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競技運動組)

市長 陳菊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承辦單位：體育處競技運動組
承辦人：劉怡伶
電話：07-7229404#713
傳真：07-7170508
電子信箱：u9215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體處字第103702896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收支明細表乙份

主旨：檢送「2014高雄國際馬拉松」經費支用明細表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103年3月14日第1屆第27次程序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2014高雄國際馬拉松業於103年2月16日假世運主場館圓滿辦理完成，活動經費收支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本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競技運動組)

市長 陳菊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內容及效益

一、大會簡介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為本市 102 年重大國際活動之一，由高雄市政府與世界運動舞蹈總會（WDSF）共同主辦，於 9 月 16-20 日在高雄巨蛋登場。參賽選手及隊職員共 755 人（其中 36 名中華台北選手、16 名高雄市籍選手），來自五大洲、47 個國家，均為世界積分或五大洲之菁英選手或國家排名冠軍，陣容更勝 2009 世運，啦啦隊中華代表隊也不負眾望搶下 1 面銅牌。

本次大會共有標準舞、拉丁舞、隊形舞、藝術舞、輪椅運動舞、排舞、搖滾舞、布基烏基舞、嘻哈舞、莎莎舞、啦啦隊舞等項目及台客舞邀請賽，參與大會志工及工作人員超過 1100 人，協力完成史上第 1 次最多種類運動舞蹈運動會。除了精彩賽事外，於高雄巨蛋廣場及內場辦理多場次推廣活動，邀請國外專業舞蹈教師親自指導民眾體驗舞蹈魅力。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除了呈現選手們精湛的舞技外，選手耀眼奪目的服裝搭配、肢體動作、臉部表情、音樂的巧妙搭配及考驗全隊選手默契與技巧的隊形舞等，締造台灣人民與外國選手良好的國際交流機會，與 WDSF 建立深厚情誼，打開國際視野，再次證明高雄是一個國際化、熱情、友善的城市。

二、活動效益

- （一）激發市民榮譽感：延續 2009 高雄世運再激發市民參與國際賽事的熱情，及對城市榮耀感與認同感。
- （二）提高本市在國際的能見度成功行銷城市：大會期間世界運動舞蹈總會網站點閱人數超過 6 萬人、YOUTUBE

點閱人數約 20 萬人、臉書粉絲人數累積 18,727 人，迄今仍持續增加中。透過賽程電視轉播及網路直播將高雄活力傳遞全世界。

(三) 促進國際城市體育文化交流：藉由與國際頂尖選手同台競技，提升國內舞蹈選手競技水準。開幕典禮台客舞推廣活動登場引燃高雄巨蛋場內觀眾熱情，而遠道而來的各國舞者也深受從道教儀式而來、結合古今的現代舞步吸引。

(四) 增廣學生國際視野：

1. 扎根學生運動舞蹈精神：以推廣運動舞蹈為核心精神，提供學生進場觀摩高水準之國際賽事，讓教育種子能延伸至學子，扎根運動舞蹈精神。
2. 國際教練及選手駐校實地教學：由國際級教練與選手進駐校園，將國際教育資源引入校園，讓學生有機會與國際級教練與選手學習不同類型的舞蹈技巧與藝術，提升高雄在地學子的國際觀與多元舞蹈文化的融合。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經費說明摘要

一、「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業於 1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圓滿落幕

二、大會預算編列及收支情形：

(一)公務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實支 2,839 萬 9,968 元。

(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000 萬元

(三)收入：

1. 現金總計 1,682 萬 8,611 元

(1) 門票收入 869 萬 9,311 元(納入市庫)。

(2) 民間贊助現金 733 萬 5,000 元 (附件 3)。

(3) 隊職員及額外官員自費收入 79 萬 4,300 元(納入市庫)。

2. 民間贊助物資總價值約 862 萬 6,352 元 (附件 4)。

(四)支出：原預估大會支出約 7,062 萬 3,000 元，經擲節開支、民間積極贊助物資減少大會支出後，總支出為 6,249 萬

9,968 元(明細詳附件 2)，其中市府實支 3,569 萬 1,357 元。

三、活動前提送議會與活動後大會實際財務比較

經費來源	原預算(元)	實際支出(元)
公務預算	3,000 萬	2,839 萬 9,968 (I)
墊付款	1. 中央補助款 1,000 萬。 2. 本府配合款 (預估門票收入) 2,887 萬 4,600。	1. 中央補助款 1,000 萬。 2. 本府配合款 1,678 萬 5,000 (II)。 ※門票實際收入 869 萬 9,311 (III)。 ※選手隊職員自費收入 79 萬 4,300 (IV)。
民間贊助款(現金)	原預估 174 萬 8,400	支出 731 萬 5,000 (民間贊助現金共 733 萬 5,000 元，其中 2 萬元於所有經費核銷完畢後始匯入)
合計	7,062 萬 3,000	6,249 萬 9,968

市府預算實支數 3,569 萬 1,357 元 = (I) + (II) - (III) - (IV)。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劉德林)

科目/組別		項目		金額		經費來源		
編號	項目	金額	公務預算	墊付款	中央補助款	募款經費		
2013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								
一、支出								
		21,109,488		15,645,688		5,463,800		
交通運輸費	1 機票補助	714,096	714,096					
	2 活動期間公車接駁	14,300	14,300					
	3 中華隊交通補助費	18,805	18,805					
	4 其他臨時接送選手交通費	5,954,233	5,954,233					
膳宿	1 樣菜	150,000	150,000					
	2 住宿爭議支出	70,400	70,400					
	3 三信代課費	379,776	379,776					
貴賓接待	1 高雄巨蛋場租(含事後修	4,188,975	324,475		3,864,500			
	2 三民家商場租	103,625	103,625					
	3 高雄巨蛋場佈	6,135,500			6,135,500			
	4 三民家商修繕	84,000	84,000					
	5 運輸、警示帶、警示燈等	20,600	20,600					
國家代表隊選拔		264,430	148,430			116,000		
競賽		290,000	290,000					
申辦金		1,971,532	1,971,532					
行銷宣傳費	1 大會主視覺設計	96,000	96,000					
	2 公車及捷運廣告	551,300	551,300					
	3 委託新聞局	6,719,198	6,719,198					
	4 委託彌陀國小	686,000	686,000					
	5 其他大會宣傳品	499,645	499,645					
	6 記者會及其他宣傳活動	40,985	40,985					
	7 其他印刷	230,204	230,204					
志工		659,525	659,525					
獎牌		289,647	289,647					
推廣活動	1 明華國中	1,595,426	1,595,426					
	2 陽明國中	369,000	369,000					
典禮	樹德家商	2,638,200	1,498,888	1,139,312				
活動期間工作費		470,400	470,400					
會議便當費		69,620	69,620					
活動前接待WDSF費用		259,241	259,241					
	翻譯	62,598	62,598					

科目/組別	編號	項目	金額	經費來源		
				公務預算	墊付款	中央補助款
行政業務費	2	籌備處設備租用及其他	47,986	47,986		
	3	電話費及網路費及影印費	217,222	217,222		
	4	郵資	19,485	19,485		
			32,200	32,200		
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			80,000		45,000	
樹德科大產學合作						
資訊	1	委託海青工商	709,273	709,273		
	2	雲端主機承租	79,200	79,200		
	3	識別證套(含帶)	13,000	13,000		
	4	賽事場地配線	47,000	47,000		
	5	活動期間電腦週邊設備	60,898	60,898		
教交費用			157,200	157,200		
差旅費			252,235	252,235		
雜支			123,804	108,804	15,000	
各校行政作業費			614,910	614,910		
業務		支付寬弘及娛樂稅	647,230	647,230		
工讀費			26,225	26,225		
衛生局支援醫生護士			66,086	66,086		
工作人員服裝及活動成果冊			862,265	862,265		
公共意外險			75,000		75,000	
籌備處電話設備			45,000		45,000	
吉祥物動畫影片			95,200		95,200	
吉祥物大型玩偶			96,000		96,000	
電動機車電池			15,000		15,000	
支應民政局購票			1,134,000		1,134,000	
黃色小鴨			276,800		215,000	
總計			62,499,968	28,399,968	7,315,000	
			16,785,000	10,000,000	62,499,968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現金贊助捐款	
贊助捐款單位	捐款金額
○○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
○○投資有限公司	10 萬元
○○有限公司	10 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
○○企業社	10 萬元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 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	11 萬元
○○銀行	30 萬元
○○宮	50 萬元
○○宮	50 萬元
○○寺	100 萬元
○○廟	10 萬
○○堂	10 萬
○○廟	30 萬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
○○企業	7 萬 5,000 元
○○建設	5 萬元
○○醫院急診室	2 萬 5,000 元
○○精品有限公司	10 萬元
○○扶輪社	10 萬元
○○公司	10 萬元
○○公司	10 萬元
○○漁業公司	10 萬元
○○○會長	1 萬元
○○○副會長	1 萬元
○○○先生	2 萬元
○○○先生	2 萬元
○○○先生	2 萬元
○○○先生	2 萬元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女士	2 萬元
○○○先生	2 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
○○投資	10 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	4 萬元
○○○女士	3 萬元
○○○先生	3 萬元
○○同鄉會	1 萬 5000 元
○○商業同業公會	2 萬元
○○○先生	3 萬元
○○○先生	3 萬元
○○建築師事務所	1 萬元
○○3C 公司	3 萬元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物資贊助		
贊助單位	贊助內容	備註
○○汽車公司	15 輛貴賓車(含油料及故障維修)	
○○汽車公司	汽車乙部	
○○慈善事業基金會	志工服裝 1,400 件	
○○電車公司	電動機車乙部	
○○機車公司	機車乙部	
○○商業同業公會	免費住宿券共 26 張	
○○公司	捷運紀念冊 15 套	
○○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紀念酒:單瓶 900 瓶/禮盒 500 盒	
○○數學/○○美語	賽事期間輕食區咖啡機(豆)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物資贊助		
贊助單位	贊助內容	備註
○○便當店	工作人員便當 5,000 個	
○○飯店	5/15 新聞記者會	
○○販賣店	活動現場特賣會帳篷/ 500 箱礦泉水	
○○集團	221 箱礦泉水	
○○公司	酒 115 箱(一箱 24 瓶/一瓶 330cc/玻璃瓶裝)	
○○中心	迎賓大廳設置	
○○旅行社	鳳梨酥 40 份 觀光套票網站建構	
○○郵局	璀璨高雄郵摺 1,000 份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承辦單位：全民運動組

承辦人：陳怡吟

電話：07-7229449

傳真：07-7170506

電子信箱：yiyin@kc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體處字第1027025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辦理2013第1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計畫書」乙份，敬邀 鈞署擔任指導單位並惠予補助經費，請 鑑核惠復。

說明：

- 一、依據 貴署102年1月29日臺教體署（一）字第1020004317號函辦理。
- 二、「2013第1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定於102年9月16日至20日於高雄巨蛋舉辦，比賽項目有標準隊形舞、拉丁表演舞、拉丁隊形舞、標準表演舞、搖滾（Rock' n Roll）、啦啦隊舞、嘻哈（HIP-HOP）、Boogie-Woogie（布基烏基）、Salsa（莎莎）、排舞、輪椅運動舞蹈、標準舞、拉丁舞、台客舞邀請賽等14項運動舞蹈項目，預估將吸引超過20,000人次觀眾購票入場觀賽，帶動觀光旅遊風潮，並透過電視及網路轉播行銷台灣。
- 三、本活動總經費預算約7,000萬元，敬請 鈞署補助1,863萬5,000元，俾推動賽事各項相關籌辦工作。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

市長 陳菊

「2013年世界運動舞蹈大賽」預算表（5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概算數	說明
票務	式	1	4800000	4,800,000	委託售票系統服務經費
貴賓餐費	人	30人/6日	1000/日	180,000	國際奧會、IWGA及國內重要貴賓約30人×1000元/日×6日
貴賓住宿	人	30人/6日	2500/日	450,000	30人×2500元/日×6日
貴賓紀念品	人	30	1000	30,000	30人×1000元
貴賓歡迎晚宴	桌	6	12000	72,000	12000元×6桌
貴賓歡送宴	桌	6	12000	72,000	12000元×6桌
工作費	人	300	600元/天	900,000	工作人員工作費（300人×600元/天×5天=900,000元）
行政業務費	式	1	533,000	533,000	辦理世界運動舞蹈大賽公務郵資、翻譯、一般辦公事務、其他等行政業務費。
賽事播報人員（中英）	人	4	2000元/日	40,000	大會主持人一共4位（2男2女），分白天及晚上2場次，由WDSF及KCG各推薦1男1女。2000元×4人×5日
國內裁判交通費	人	12	3000	36,000	暫訂每人3000元計，搭乘高鐵或飛機請檢據核銷，無證明者以自強號票價核銷
場佈費-租用2個300吋大螢幕	個	2	1000000	2,000,000	租用2個300吋大螢幕

「2013年世界運動舞蹈大賽」預算表（5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概算數	說明
場佈費-租用文件櫃	式	1	20000	20,000	A4落地櫃-12（放置各國資料）
場佈費-懸掛國旗	式	1	60000	60,000	共48個參賽國家
場佈費-租用摺疊式會議桌子、椅子及桌巾	式	1	396000	396,000	60cm×180cm×75cm或其他規格
場佈費-租用電源配線	式	1	50000	50,000	含延長線（3孔6座）
場佈費-租用小冰箱	式	1	15000	15,000	裁判及貴賓室使用
場佈費-租用小茶几	式	1	9000	9,000	裁判及貴賓室使用
場佈費-租用沙發	式	1	15000	15,000	裁判及貴賓室使用
場佈費-租用地毯	式	1	50000	50,000	場佈費
場佈費-搬運費（器材設備搬運）	式	1	150000	150,000	拖板車載運地板(含組裝)、搬運設備
場佈費-租用貴賓席桌椅	式	1	396000	396,000	70%座位對外賣票、保留給贊助者30%
場佈費-舞台場地佈置(盆栽等)	式	1	396000	396,000	舞台場地佈置
場佈費-開幕及頒獎所需設施	式	1	43000	43,000	紅地毯或組合式地墊(視狀況)、司儀台花飾及國家引導牌製作
場佈費-租借專業臨時音響及燈光	日	5	450000	2,250,000	燈光音響場佈招標
場佈費-牌樓	式	1	250000	250,000	巨蛋外場之佈置
三民家商練習場地水電	日	5	10000	50,000	租用三民家商體育館水電費
電視轉播費	式	1	2000000	2,000,000	含開閉幕轉播、每日賽程精華2小時轉播等
申辦金	式	1	2000000	2,000,000	5萬歐元

「2013年世界運動舞蹈大賽」預算表（5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概算數	說明
開幕及閉幕	式	2	1000000	2,000,000	開幕及閉幕典禮相關費用等
資訊	式	1	1,700,000	1,700,000	官網、賽事成績、與會人員認證系統
志工餐費	人	1000	140元/日	840,000	1,000人×2餐便當（140元）×6日=840,000元
印刷費-大會秩序冊	本	2500	200	500,000	2500本秩序冊
印刷費-DM、海報	式	1	140,000	140,000	DM、海報、指示牌
印刷費-請柬、大會停車證	式	1	10,000	10,000	請柬、大會停車證
印刷費-獎牌	式	1	150000	150,000	獎牌、獎盃感謝銀盤相關等印刷及製作。
公共意外險	式	1	30000	30,000	於高雄巨蛋場地發生意外事件理賠
國內旅遊保險	人	2000	65	130,000	大會期間與會人員24小時享有意外醫療之保險保障
行銷宣傳費	式	1	3,000,000	3,000,000	
服裝費	件	3200	250	800,000	裁判、工作、志工人員等服裝費。
交通運輸費-機票	人	800	30000	24,000,000	機票（經與WDSF協商由本府補助機票每人平均30,000元）：800人×30,000元=24,000,000元
交通運輸費-場館及飯店交通接駁	遊覽車輛	80	10000元	800,000	場館及飯店交通接駁：10輛遊覽車×10,000元×8日=800,000元
交通運輸費-國內高鐵費	桃園-高雄 高鐵	8成選手及隊職員搭乘 高鐵640人	優惠8折： 2660 ×0.8= 2128元	1,362,000	國內高鐵費：800人×0.8×2660×0.8=1,362,000元

「2013年世界運動舞蹈大賽」預算表（5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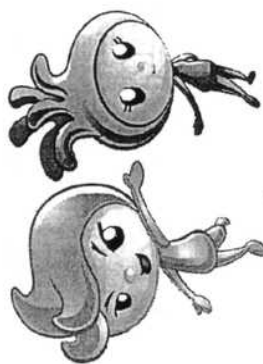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概算數	說明
選手及隊職員住宿	房間	3000	2200元/晚	6,600,000	住宿費：500間房間（2人房）×2200元/晚×6日＝6,600,000元
選手及隊職員	人次	4800	300	1,440,000	餐費：800人×300元/日×6日＝1,440,000元
比賽期間推廣活動	場	14	170000	2,380,000	於高雄市著名景點如文化中心、愛河辦理一系列推廣活動
選手之夜	式	1	800000	800,000	地點位於珍愛碼頭
行銷宣傳費	式	1	5,000,000	5,000,000	記者會、企劃、媒體宣傳及文宣、宣傳品、紀念品、代言、廣告、設計費
場佈日高雄巨蛋場地租金	日	3	225000	675,000	9月14及15日場佈、9月21日撤場：1日225,000元×3＝675,000元
活動日高雄巨蛋場地租金	日	2	450000	900,000	活動日租金：2日×450,000元＝900,000元（其他3日使用市府公益檔期免場租）
場佈日高雄巨蛋場地水電費	日	3	35000	105,000	場地佈置及拆台日半價收費35,000×3日＝105,000元
活動日高雄巨蛋場地水電費	日	5	70000	350,000	1日70,000元×5日＝350,000元
場佈日高雄巨蛋清潔費	日	3	15000	45,000	場地佈置及拆台日半價收費15,000×3日＝45,000元

「2013年世界運動舞蹈大賽」預算表（5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概算數	說明
活動日高雄巨蛋場地清潔費	日	5	30000	150,000	場地清潔費1日30,000元×5日=150,000元
高雄巨蛋中央大螢幕租金	日	5	50000	250,000	場地中央大螢幕租用1日50,000元×5日=250,000元
高雄巨蛋活動座椅操作費	面	4	5000	20,000	活動座椅操作費
租用高雄巨蛋錄影轉播權利金	日	40000	5	200,000	租用高雄巨蛋錄影轉播權利金1日40,000元×5日=200,000元
高雄巨蛋租金稅金	式	1	120,000	120,000	高雄巨蛋租金稅金
門票收入營業稅及娛樂稅	式	1	240,000	240,000	營業稅及娛樂稅均為門票收入5%
總計				70,000,000	

2013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



舞动世界就在高雄
Do your Dance in Kaohsi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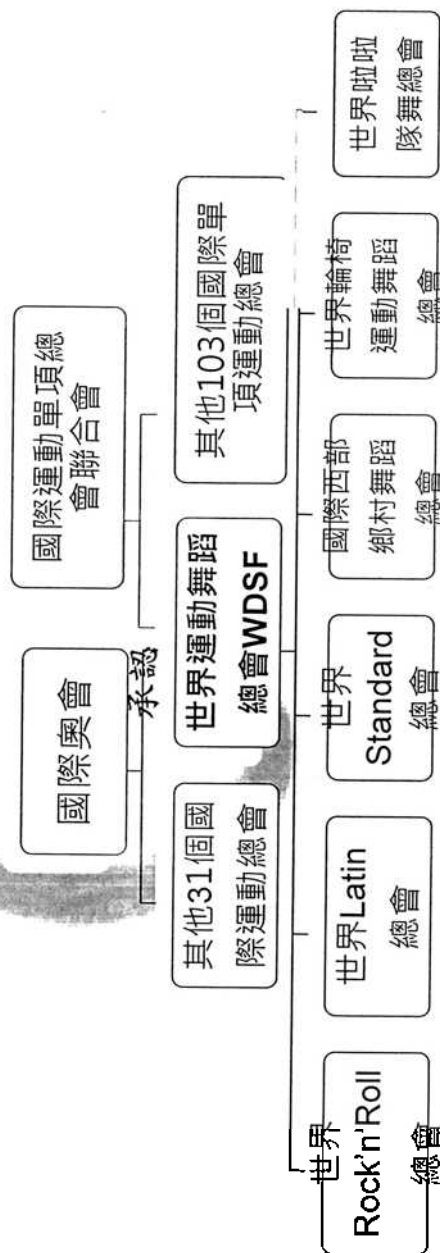


WDSF world
DanceSport
games 2013 Kaohsiung
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在高雄

一、世界運動舞蹈總會 (WDSF)

• WDSF國際定位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為一國際性運動組織，現有104個IF加入該組織，WDSF亦為該組織之一員，並為國際奧會(IOC)所認可的32運動總會會員之一。



二、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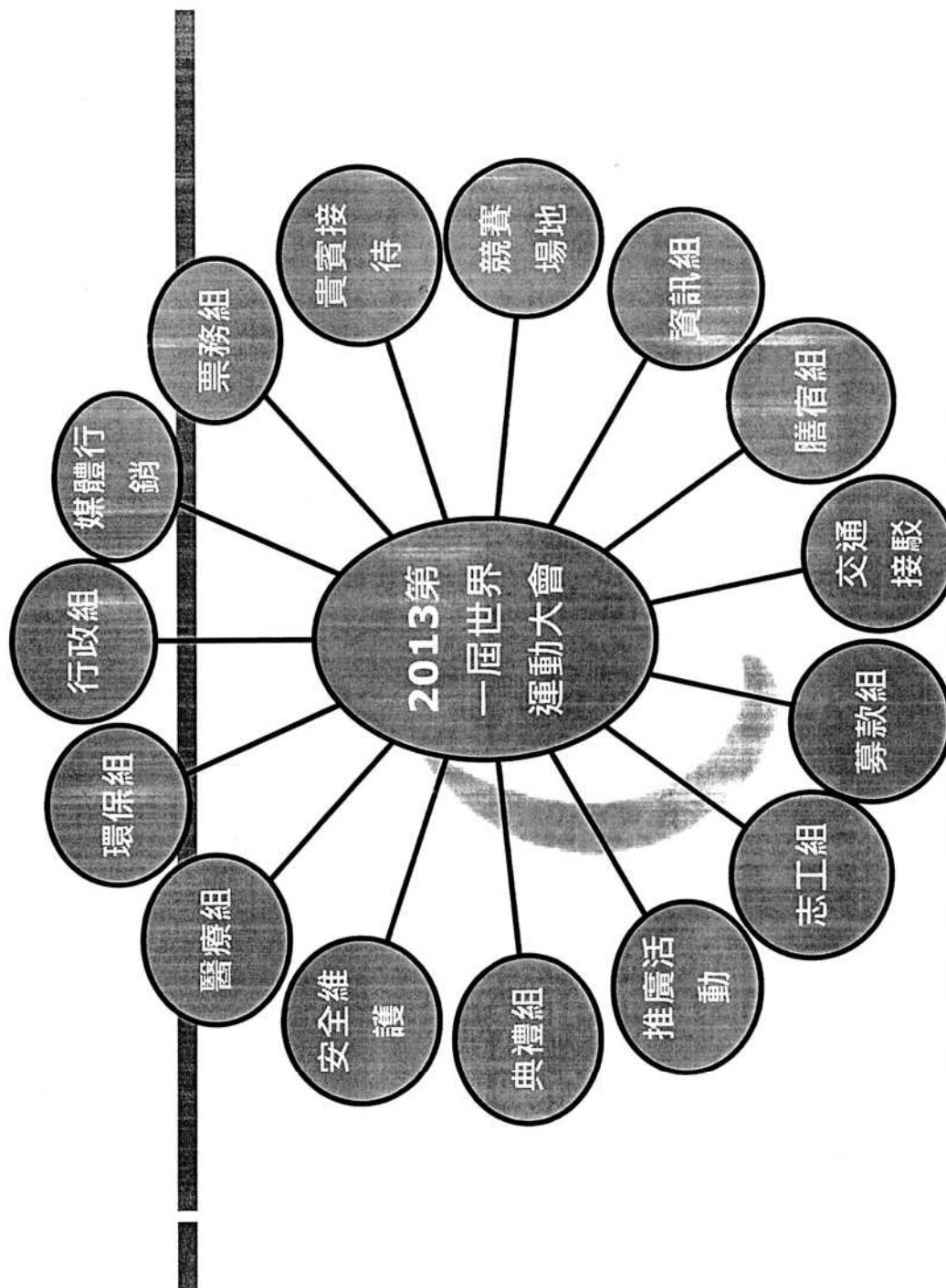
- 國際運動年會因緣際會。
。本市於101年5月20日至25日組團參加加拿大國際運動年會期間，WDSF主席Mr.Carlos Freitag向本府表達欲結合轄下6個單項協會辦理世界首屆運動舞蹈綜合性賽會。



二、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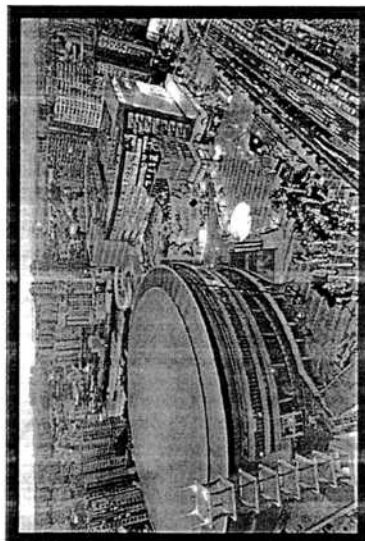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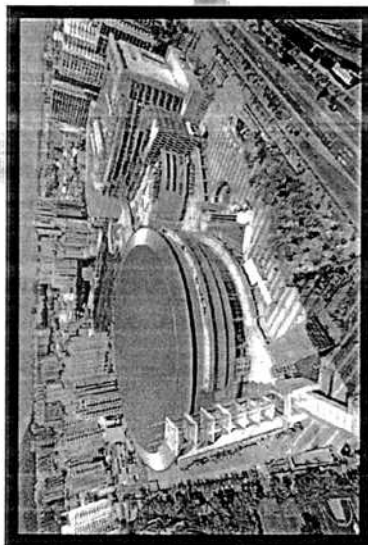
- 蒞臨本市場勘
- WDSF主席Carlos101年6月27、28日蒞臨本市場勘及拜會市長，對於世運運動舞蹈門票迅速搶購一空，現場還有2000-3000名觀眾在戶外排隊想進場觀賽之盛況表示印象深刻。
- 7月3日來信表示本市取得**2013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主辦權**。
- 簽約記者會
- 雙方於101年9月20日於中正技擊館辦理**合作意向書簽約記者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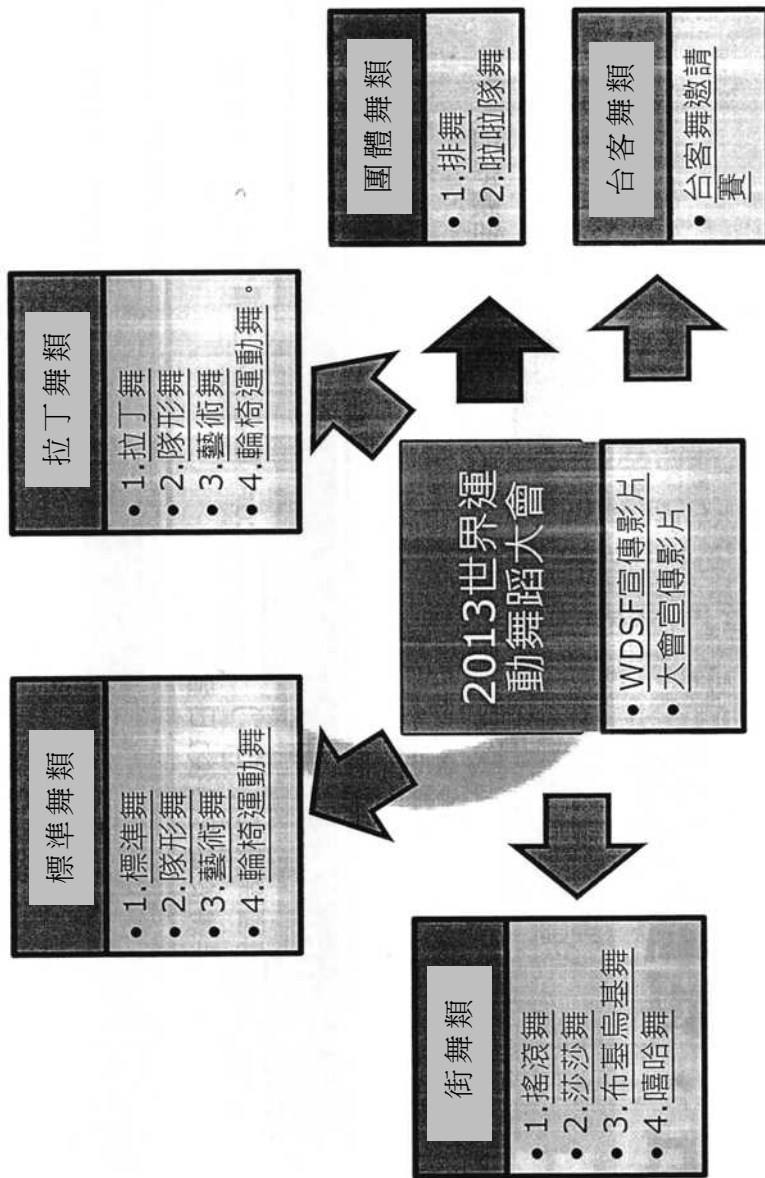


三、日期及地點

- 日期：2013年9月16日至9月20日共5天
 - 開幕日期：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
 - 閉幕日期：2013年9月20日(星期五)
 - 19日為中秋節，20日彈性放假
- 比賽場館及開閉幕地點：高雄巨蛋



四、內容



五、活動說明

舞蹈界奧運會

- 結合音樂、美學及運動表演所呈現的國際級頂尖賽事，參賽選手遍布五大洲，均為世界積分或洲別之菁英選手，或國家排名冠軍。

國際VIP

- 活動將邀請國際奧會 (IOC)、SportAccord重量級人士擔任貴賓，退休國際名譽選手將於賽程最後1日登場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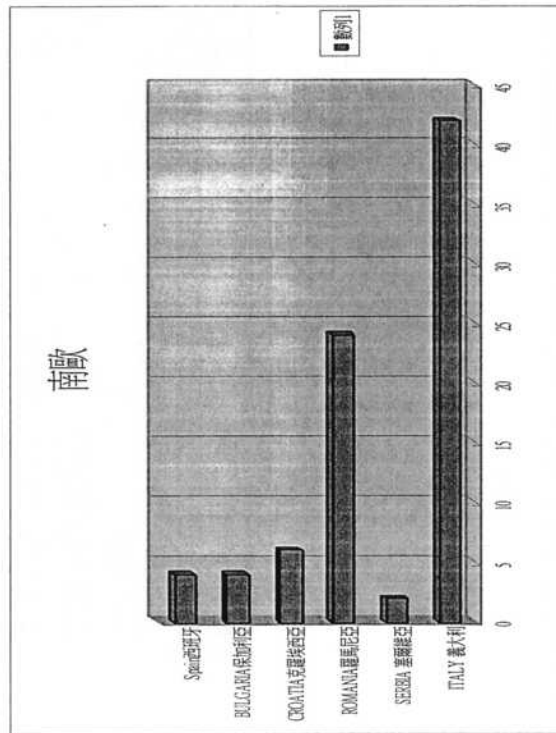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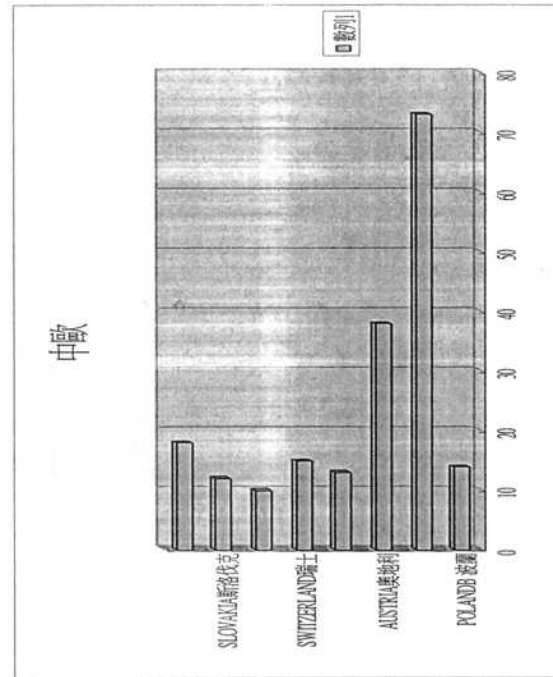
最高榮譽

- 本賽事定位為榮譽性質，不需提供獎金，僅贈予優勝選手獎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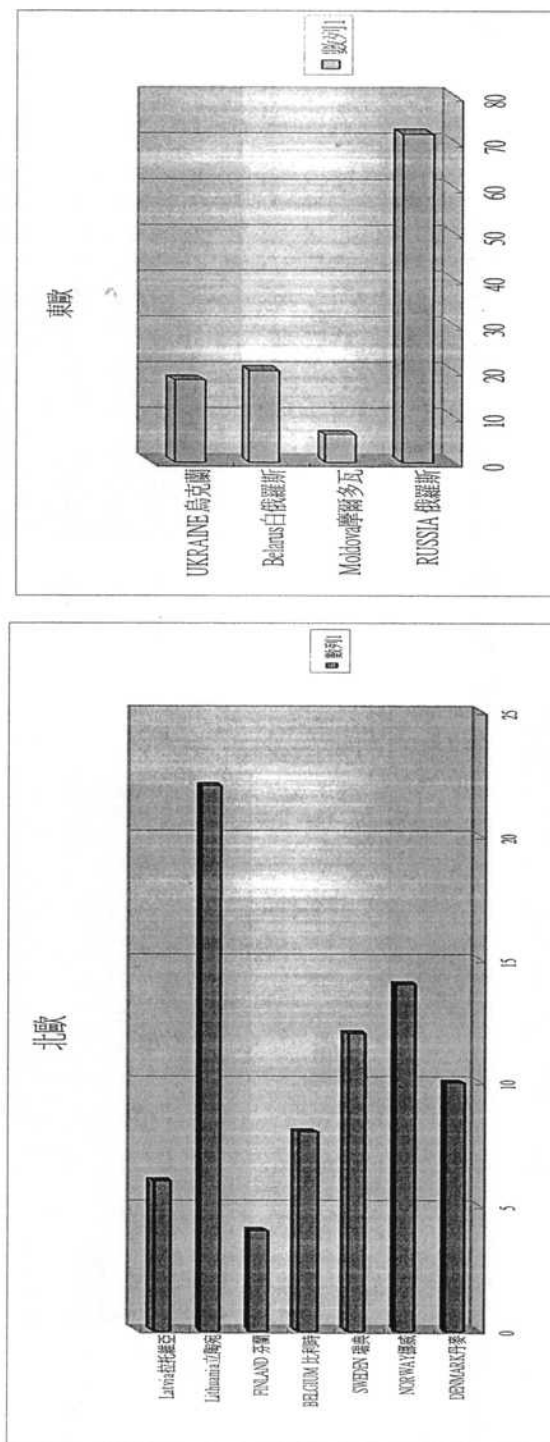
與會人員

- 參賽選手及隊職員約800名左右，陣容更勝2009世運，200名媒體，工作人員及志工約1,0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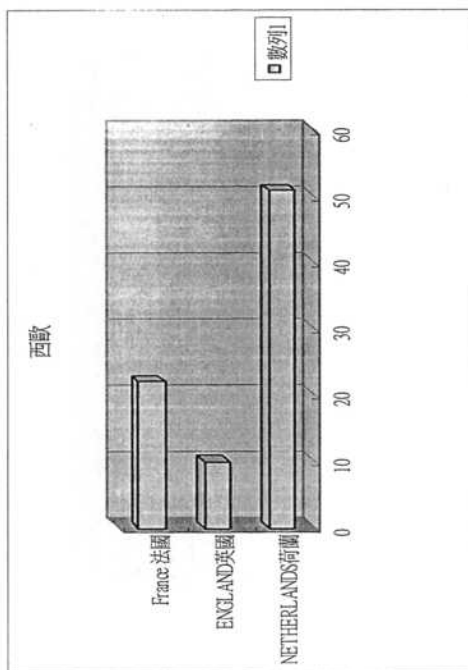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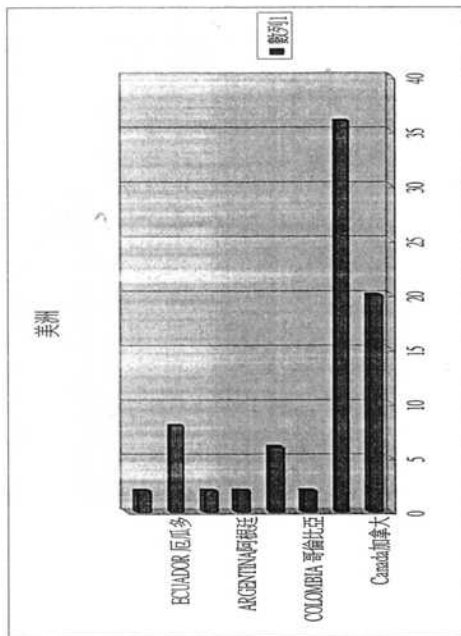
六、參賽國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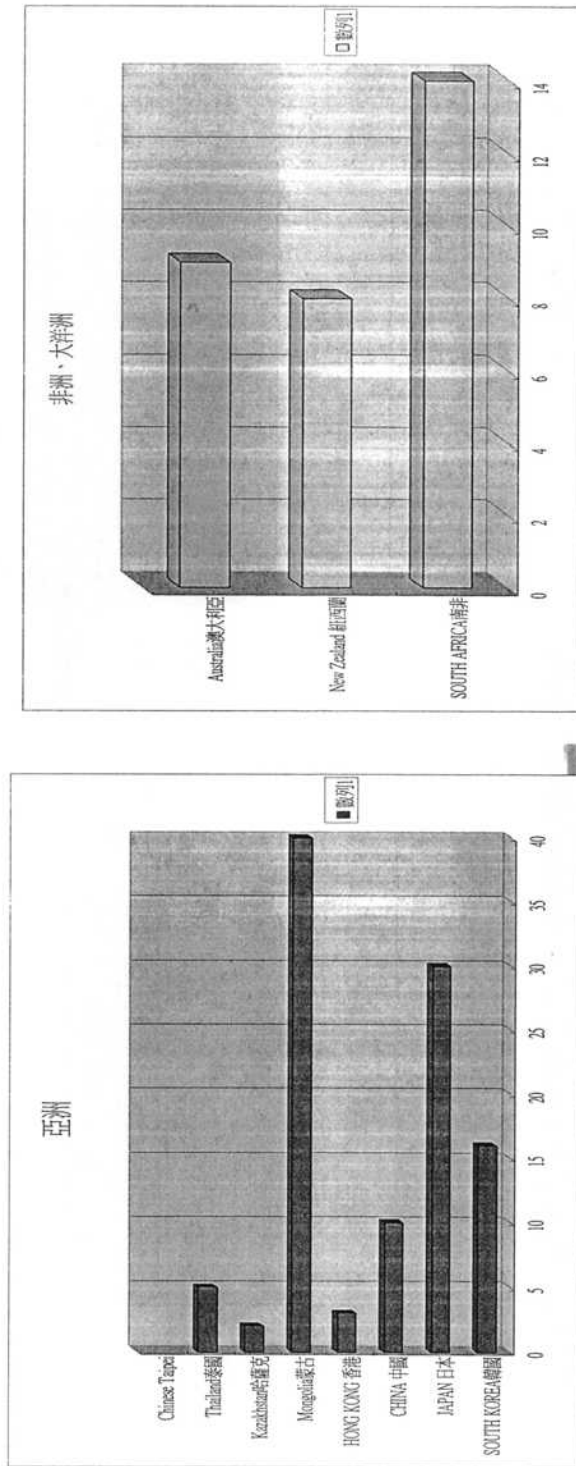
六、參賽國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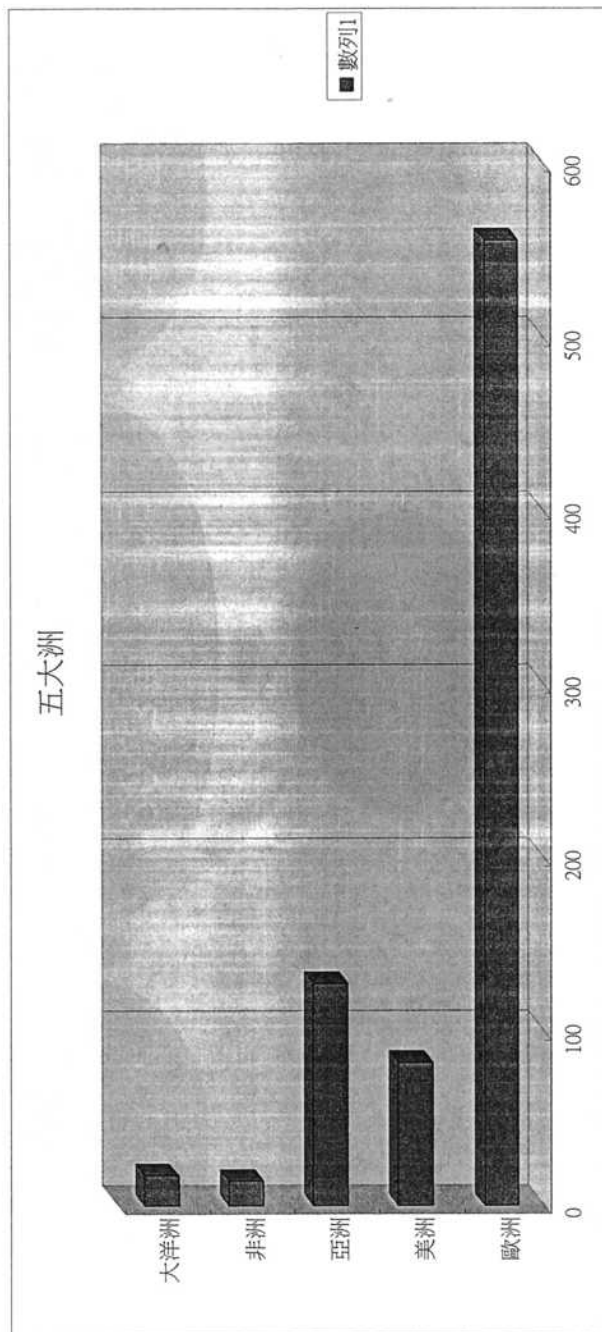
六、參賽國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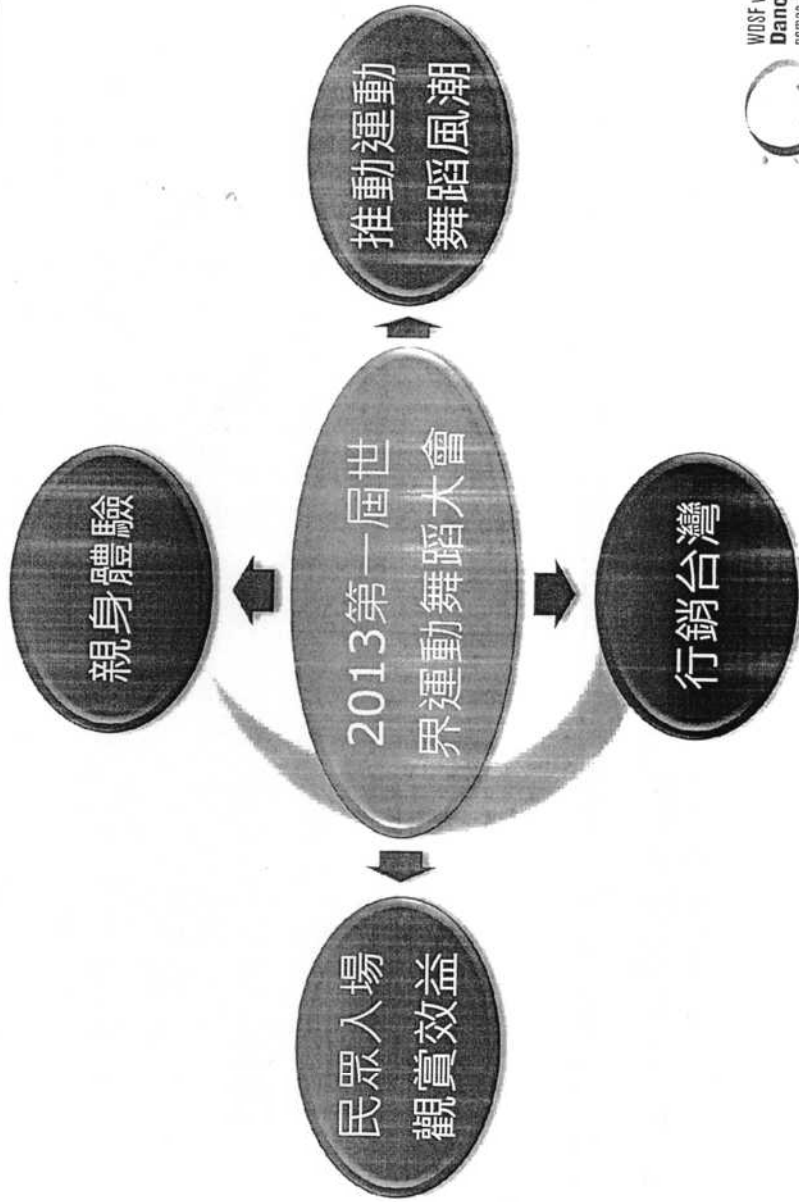
六、參賽國家人數



六、參賽國家人數



六、活動效益



六、活動效益

親身體驗

- 賽事營造嘉年華會氣氛，於高雄巨蛋週邊設立攤位展覽。WDSF將在比賽期間於高雄巨蛋廣場安排教學活動，讓民眾可以親身體驗運動舞蹈的樂趣

民眾入場觀賞效益

- 運動舞蹈是2009世運首次於開幕、門票總銷售額最高之比賽項目，共18,217人次進場觀賽。本次賽事適逢中秋節連假，預估將吸引超過50,000人次觀眾購票。

行銷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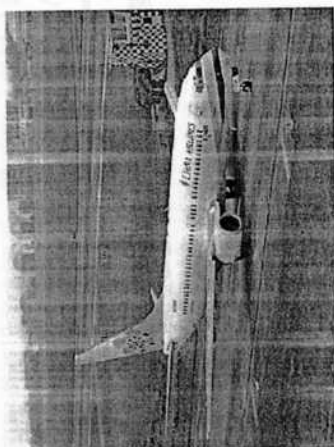
- 本大會不僅在台灣是第1次舉辦，也是世界第1次，未來將引領帶動運動舞蹈風潮，並透過電視及網路轉播行銷台灣，帶動其他國際單向運動總會重視台灣，為台灣爭取更多申辦大型賽會機會。

推動運動舞蹈風潮

- 2009世運會運動舞蹈比賽項目僅3類(標準舞、拉丁舞及搖滾舞)即已造成購票熱潮，本大會共計14項目，呈現力與美，勢必吸引眾多觀賞人口，相關之產業也將蓬勃發展，促進舞蹈藝文團體學習舞蹈風潮。

七、籌備進度

- 住宿：與會人員住宿飯店確定為福華、華王、金典及寒軒(輪椅運動舞選手)。
- 機票：補助標準為北美洲1,500美金、南美洲1,700美金、亞洲550美金、歐洲1,000美金、大洋洲1,400元、非洲1,350元。華航同意提供選手及隊職員機票網路價8折優惠，團體票15送1。



七、籌備進度

- 已建置大會官網<http://163.32.98.9/>及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2013Wdsg?fref=ts>
- 大會LOGO、slogan及吉祥物已確認。



七、籌備進度

- 售票：目前草擬4種日票售價（300元、600元、1000元、5,000元圓桌），規劃網路、便利商店及現場售票方式，並洽售票通路商籌劃合作票務事宜。
- 志工：目前大會已招募志工約450人，預計5月17日及18日於文藻外語學院及博愛國小舉行志
工基礎訓練。



八、國家代表隊選訓

- 本次大會遵守奧會規定，選手需係國家代表隊，故中華代表隊及主辦城市代表隊均為國家代表隊。
- 體育署來電表示選拔辦法分別由全國各項總會擬訂並報署核定後實施。
- 選訓會議：5月21日邀集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啦啦隊總會、殘障運動總會、街舞及排舞協會召開代表隊選訓會議。



九、推廣活動

(一) 市民推廣活動

- 102年5月18日至9月20日於本市人潮聚集景點辦理行銷推廣及運動舞蹈體驗教學活動，共18場次。

(二) 台客舞推廣活動

- 自5月1日至7月15日期間陸續舉辦國小、國中、銀髮族3梯次共計15場推廣活動。

(三) 校園巡迴推廣活動

- 自5月1日至7月15日期間陸續舉辦國小、國中、銀髮族3梯次共計15場推廣活動。

(四) 播放宣傳影片

- 於本市各機關學校戶外液晶電視牆或LED看板共144面播放大會CF影片。

九、推廣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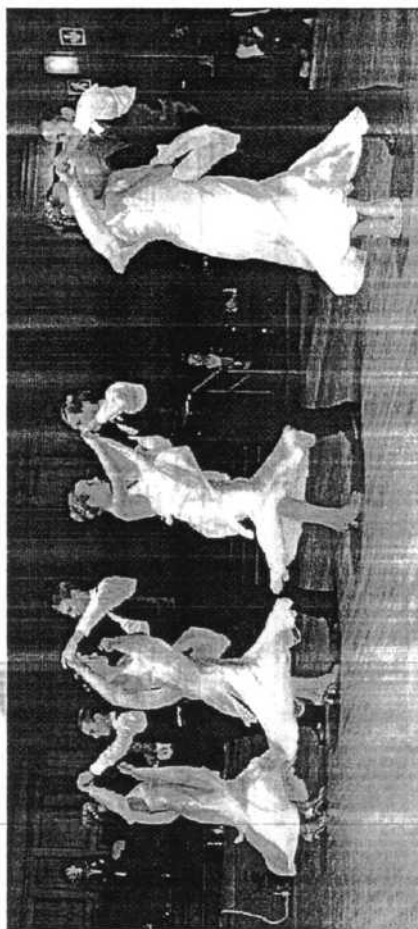
場次	時間	地點
第1場	102年05月18日（六）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第2場	101年06月29日（六）	文化中心圓形廣場
第3場	102年06月30日（日）	文化中心圓形廣場
第4場	102年07月13日（六）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第5場	102年07月14日（日）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第6場	102年08月10日（六）	夢時代前半圓形廣場
第7場	102年08月11日（日）	夢時代前半圓形廣場
第8場	102年08月24日（六）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第9場	102年08月25日（日）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九、推廣活動

場次	時間	地點
第10場	102年09月16日(一)	高雄巨蛋前廣場
第11場	102年09月16日(一)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第12場	102年09月17日(二)	高雄巨蛋前廣場
第13場	102年09月17日(二)	大東藝術中心
第14場	102年09月18日(三)	高雄巨蛋前廣場
第15場	102年09月18日(三)	大東藝術中心
第16場	102年09月19日(四)	高雄巨蛋前廣場
第17場	102年09月19日(四)	大東藝術中心
第18場	102年09月20日(五)	高雄巨蛋前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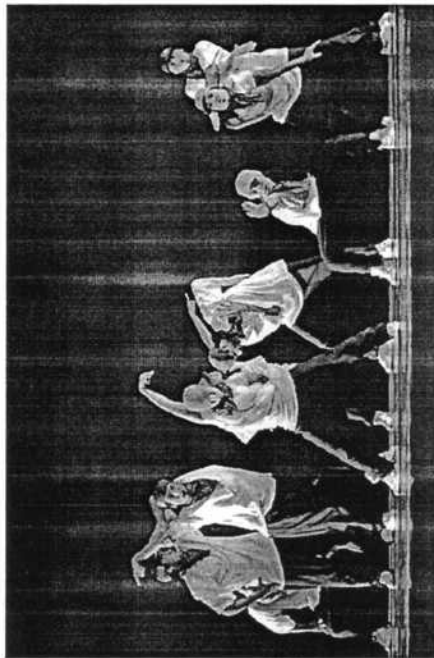
十、里鄰講習活動

- 民政局將透過本市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跑馬燈強力宣傳本次世界舞蹈大會賽事，民間舞蹈團體參可協助民政局利用里、鄰長講習活動、里民大會、里業務會報等場合宣導周知。



十一、舞蹈研習營

- 研擬「補助體育團體辦理2013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研習課程實施計畫」，鼓勵舞蹈團體辦理一系列帶狀研習課程，讓市民近距離認識接觸各種舞蹈，並由老師互動教學實際體驗，增加市民對各項舞蹈的認識。



2013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



WDSF world
DanceSport
games 2013 Kaohsiung
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在高雄

感謝聆聽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
DanceSport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27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33046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3.31	劉議員德林	有關本府民政局及體育處辦理活動涉有違反公益勸募條例案。	政風處	有關本府民政局辦理「102 年集團結婚」、「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及體育處「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等活動是否涉有違反公益勸募條例，析述如下： <p>一、民政局「102 年集團結婚」、「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p> (一)經瞭解，「102 年集團結婚」由公益團體提供 128 份新人家電用品禮券及紀念相框（總計 704,000 元），另 20 份家電用品供抽獎之用（計 100,000 元）；「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共 12 位得獎者，由公益團體各提供孝行楷模生活用品禮券 5,000 元，上述活動均係由民間團體直接提供財物贈與參與活動者，屬私人間之贈與契約關係，非屬公益勸募條例規定之勸募行爲。 (二)另有關貴席 103 年 5

月 19 日再次向本處反映民政局辦理旨揭活動，疑似侵占寺廟捐贈現金採購禮券之折扣部分乙節，經檢視相關資卷及派員向各寺廟負責人訪談，均係由寺廟自行購置禮券後交由民政局作為活動禮品，尚無民政局人員涉有採購禮券侵占折扣之情事。

二、體育處「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

:

(一)「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民間贊助金額計 731 萬 5,000 元，並募得 24 項不同類型之物資贊助，主要係實物捐贈（抽獎獎品、礦泉水、便當、衣物）、優惠（機票、住宿、輕食等優惠）、認購門票等，市值約 862 萬 6,352 元；「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民間贊助款 55 萬元，民間團體贊助之物資包含實物捐贈及網路直播，市值約 302 萬 9,000 元，該等物資均隨活動結

				<p>束後發送、消耗完畢。</p> <p>(二)卷查體育處辦理之舞蹈大會及馬拉松活動之對外招商企劃書明確訂有回饋措施，依贊助金額相對提供設置攤位、廣告刊登及行銷露出等回饋措施，其贊助係帶有企業行銷之性質，非單純基於公益目的所為之行爲，與公益勸募條例所稱之「勸募行爲」於性質上尚有差異。部分贊助團體或企業與體育處簽有贊助合約書，雙方權利義務於合約內定有明文，惟行政流程對約定明確回饋情形之法律關係及處理程序在作業上尚有策進空間，本府當督促該處嗣後遇有相同情形應注意處理程序之周延。另查，爲公開透明該活動接受外界贊助情形，體育處業就贊助情形於體育處網站「資訊公開」專區對外公開，併此敘明。</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169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3.31	連議員立堅	本市應支持文創產業，預算已很少，應予支持。	經濟發展局	有關貴席質詢 103 年度預算被刪，本府已經提出追加預算，並持續與議會溝通，希冀議會支持數位文創產業的推動。
103.3.31	劉議員德林	本席要求提供對於一空五港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於本市的預算，預算以經濟發展為主軸的資料，何時可提供？	經濟發展局	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由中央指定以現有 6 海 1 空自由貿易港區加上 1 農業生技園區為發展區位，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屬第一階段指定範圍，主要以現有自貿港區優勢發展國際物流，透過前店後廠模式，簡化委外加工審查流程，擴大前店（物流相關業者）貿易量，帶動後廠（製造業）製造能量，使其效益輻射。本府經發局配合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已向國發會提出 103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爭取計畫經費（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 MIT 製造研究），針對第一階段推動進行前店執行成效統計，進而評估效益，以及對既有相關產業及園區之影響，如農業衝擊評估、後廠製造業效益等。第二階段將待示範區特別條

103.4.1	鄭議員新助	近來民生物資、物價漲幅為多少？	經濟發展局	<p>例通過後（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始由地方縣市政府、直轄市進行申設，目前市府規劃將以亞洲新灣區及其周遭多功能經貿園區為區位進行劃設，並爭取引進高端服務性產業，如金融、國際休閒娛樂等，輔以國際健康，並鼓勵營運總部進駐，帶動高雄產業結構轉型，增加優質就業機會。</p> <p>多功能經貿園區位居本市市中心以及臨港之地理條件，極具開發優勢，但區內國公有及國營事業等待開發土地，因土地開發及招商非該國營事業之本業且無急迫性，致規劃數十年來進展有限。綜觀他國港口再造成功經驗，必須透過單一主控權進行整體規劃，整合土地共同開發、招商。因此未來整合區內相土地，進行整體規劃、開發、招商，加速高雄港舊港區再造（含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將是市府一重要政策，並且透過示範區政策進行產業鬆綁、特許提供誘因，加速開發以增加政府財政收入，帶高雄城市發展。</p> <p>一、本府經發局就權管之 15 個目標公有市場每日（例假日除外）進行「蔬</p>
---------	-------	-----------------	-------	--

菜、青果、魚貨、肉類、家禽、蛋日交易價格」調查及登錄。另外，配合「高雄市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於每月1日就權管市場農產品零售價格走勢提報監控價格、說明及因應措施。

二、本期（103年3月1-31日）與上期（103年2月12-27日）市場零售價格走勢情形：

豬肉上漲8.13%、雞蛋上漲15.46%、絲瓜上漲4.62%、香蕉上漲13.19%、番石榴上漲20.50%、木瓜上漲8.2%、蜜棗上漲6.38%、蓮霧上漲5.33%、吳郭魚上漲2.88%、肉魚上漲2.1%、菠菜下降5.45%、空心菜下降5.91%、椪柑下降9.05%。

三、本府經發局將請市場管理員隨時監控市場零售價格走勢，若市場零售價格較批發價格有不合理高漲情事，將由管理員會同消保官至市場稽查，避免市場有哄抬價格情事發生。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許慧玉）

103.3.31	許議員慧玉	市長曾承諾（尙需查證）大社公有市場，編列 960 萬元經費補助 32 攤商，每位 30 萬。但因陽信銀行欲追回鼓山第二公有市場之土地，經發局將此經費挪向補助鼓山第二公有市場。對於大社公有市場之攤商，請說明後續應如何處理？	經濟發展局	<p>一、103 年度本府經發局依據「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編列大社公有市場等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補償金 960 萬元，係本府經發局本局考量本市各公有市場土地權屬、收支是否平衡、是否具不可替代性等條件及市府財源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退場，非專屬大社公有市場退場經費。</p> <p>二、因鼓山第二公有市場土地權屬陽信銀行，該行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不再續租土地予本府，本府及攤商屬於無權佔用情形，經本府經發局評估後本年度優先辦理退場。有關大社市場退場將續納入預算檢討辦理。</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6 高市府消調字第 1033174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3.31	許議員慧玉	請速興建大社區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分隊消防廳舍。	消防局	本案年度預算因市府總體財政考量而遭刪除，惟本局已將本案經費需求提列追加預算報府核定。同時本案已同步依時程請代辦單位工務局新工處辦理招標並辦理保留決標，俟追加預算通過後將可辦理開工。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21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3.31	周議員鍾澐	儘速興建興中制水閘門的景觀便橋，清疏其河床淤泥並修復破損堤岸及階梯坡道等工程。	水利局	<p>一、興中制水閘門下游處的景觀便橋，本府水利局已於 103 年 4 月 3 日完工並開放通行。</p> <p>二、另外興中制水閘門下游護岸破損，本府水利局已納入災修工程辦理，施工廠商正戮力趕工中，預計 103 年 7 月中旬可完工，且周邊環境、階梯坡道等設施將一併修復改善。</p> <p>三、由於興中制水閘門下方受到感潮影響，感潮水位線約於 EL+1.0m 左右，河床因歷次上游河水夾帶之淤泥，在溪水流速緩慢沉積於河床內之淤泥，均低於感潮水位線下方，且每次豪大雨時，溪水亦會將此淤泥再帶往大海，故並無影響後勁溪防洪能力。本府水利局於現階段辦理之護岸修護工程時，亦會責成廠商確實維持計畫河床高程。</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37116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3.31	周議員鍾澐	請儘速動支平均地權基金開闢高雄大學特區內的大學 15 街 87 巷與大學 20 街 168 巷道路工程。	工務局	<p>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2 年 9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會勘結論將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二、本案兩工程所需經費如下：</p> <p>(一)大學 15 街 87 巷道路工程：自大學 15 街 87 巷既有路段往南至大學 26 街，寬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1,178 萬元（土地費 1,00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 萬元、工程費 123 萬元）。</p> <p>(二)大學 20 街 168 巷道路工程：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8 公尺。總經費約 205 萬 9,000 元（土地費 13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 萬元、工程費 40 萬 9,000 元）。</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3308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3.31	周議員鍾澐	請於重劃區內興建援中港鹽田活動中心。	民政局	本案經本府地政局及楠梓區公所依據相關法令評估興建援中港鹽田活動中心需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鑒於興建（綜合）活動中心總工程經費龐大，尙需編列預算價購土地，衡諸本府、公所財政日趨短絀，縣市合併後，資源整合及基於開源節流的原則、編列購地預算興建活動中心在政策上不鼓勵的狀況下，政策朝向對現有閒置空間設置活化。 二、另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部分，楠梓區設有楠梓、宏昌等老人活動中心及清豐、仁昌、惠豐、翠屏、宏毅、宏榮、大昌、加昌、獎卿養護中心及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 1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另為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本府已規劃設置北長青中心；並有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新移民服務據點

、兒童發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輔具資源中心各 1 處，以提供市民多元化、近便性福利服務，茲經本府社會局評估楠梓區資源尚為足夠，考量有限福利資源，暫無於楠梓區設置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規劃。

三、楠梓區援中港鹽田社區鄰近活動中心，包含翠屏里活動中心係屬面積最大，使用率極高，但相對需要較多費用維護修繕等，雖有編列經費補助，仍入不敷出，里長需自籌相關維護費，勞心勞力；廣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係為運用興建時之管理基金利息自給自足，但現今銀行定期存款利率逐年降低，區公所今（103）年度所編列之活動中心管理維護費一年僅為 8,400 元，致該活動中心維護經營不易。

四、本府地政局管有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援中港）之待標售土地，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第 1 項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

：「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如下：…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是以本案土地僅得以公開方式辦理標售等，藉以回收開發成本，無法無償提供其他用途使用。另審計單位亦要求本府有關開發區土地之處理，應注意依上開規定採公開方式，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以利庫收。

五、倘本案未來有興建需求時，除土地應依前項規定由需求機關辦理價購，至該興建經費是否動用平均地權基金部分，將視本案使用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再行研議。

六、綜上所述，經審慎評估後，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且財政緊縮，目前暫無新建（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之需求，茲建議朝就有閒置空間一即楠梓區仁壽宮原有之藍田里集會所活化，做整體綜合活動中心規劃運用，或多加利用鄰近既有活動中心空間

				資源（包含里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等）。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32407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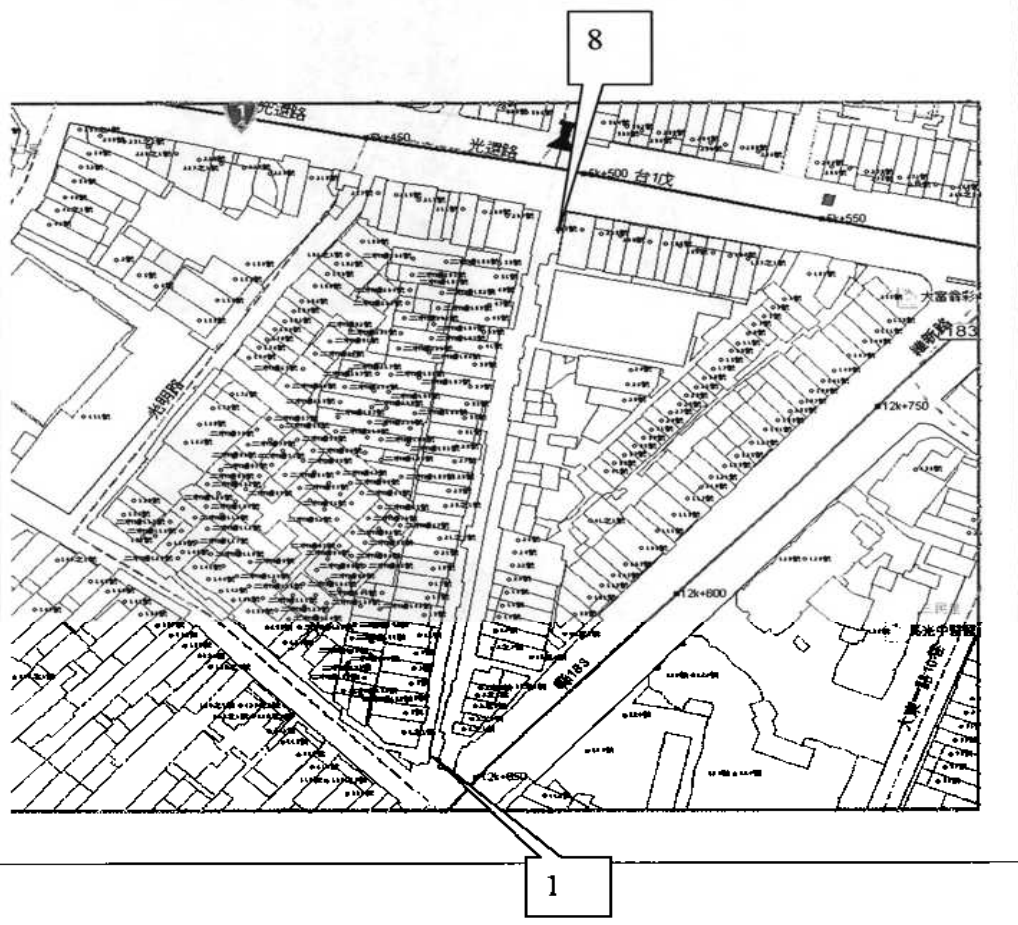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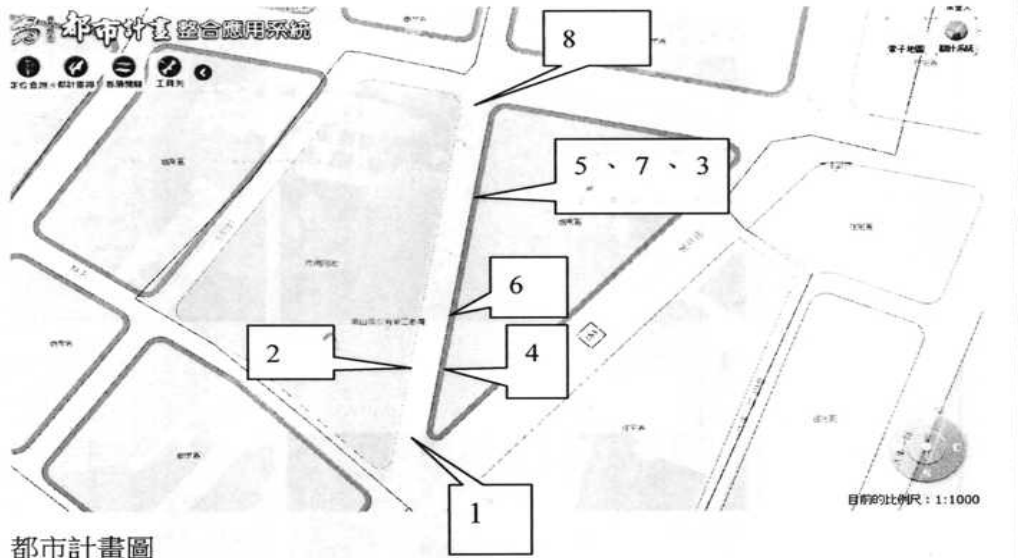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3.31	周議員鍾澐	開闢楠梓舊部落通往右昌方向機慢車專用道。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101 年 2 月 3 日會勘中以高架方式於楠梓新路與朝新路交叉口西側跨越鐵道車橋乙案，因所須淨高須 7 公尺以上，兩側引道各約須 140 公尺，腹地狹隘而無法施作。</p> <p>二、有關以平交道管制施設方式乙案，經台鐵表示依行政院核定之「道路交通安全重點改善措施計畫」規定「鐵路重要幹、支線不得增設鐵路平交道，如有需要，應建立體交叉」，不同意開放。</p> <p>三、另於楠梓新路近楠陽高架橋路段，增設施作跨後勁溪鋼構橋梁銜接既有機慢車道至加昌路，採穿越鐵路橋下方案，橋下淨高不足，且須降低堤岸，腹地不足而無法施作。</p> <p>四、綜上所述，有關建議之地點及方案，其技術上均有其困難度，本處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評估結果如下</p>

103.3.31	周議員鍾澐	動用平均地權基金開闢高雄大學特區之大學 15 街 87 巷、大學 20 街 16 巷。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交 通 局	<p>：</p> <p>方案一：全線位於高楠公路北側，採地下箱涵設計方式穿越台鐵西部幹線，全長約 203.9m，寬 5.5m，概估工程經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工期約 1 年 4 個月。</p> <p>方案二：以採高架橋方式跨越台鐵西部幹線及後勁溪，全長約 390 m，寬 4m，概估工程經費約 5,400 萬元，工期約 1 年。</p> <p>五、本案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多數民衆反應採方案一（地下箱涵）開闢，所需工程經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2 年 9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會勘結論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二、本案兩工程所需經費如</p>
----------	-------	---	---------------------------	---

103.3.31	陳議員麗娜	縣市合併後道路挖掘使用費計算方式與合併前落差太大，工務局表示計費方式將重新檢討，請問檢討進度？希於本次會期結束（6月）前通過新收費方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下：</p> <p>(一)大學 15 街 87 巷道路工程：自大學 15 街 87 巷既有路段往南至大學 26 街，寬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1,178 萬元（土地費 1,005 萬元、地上物 50 萬元、施工費 108 萬元、設計監造費 11 萬 3,000 元，工管費 3 萬 7,000 元）。</p> <p>(二)大學 20 街 168 巷道路工程：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8 公尺。總經費約 205 萬 9,000 元（土地費 135 萬元、地上物 30 萬元、施工費 36 萬元、設計監造費 3 萬 7,000 元，工管費 1 萬 2,000 元）。</p> <p>一、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經本府財政局與主計處表示，本收費標準係屬規費收入，依規費法規定應檢討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調整為宜。</p> <p>二、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本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之審議程序應先召開本府確認會議後，</p>
----------	-------	--	----------------	--

		式。		<p>賡續提報本府法制委員會審議，續提送市政會議通過、市議會備查。目前本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業於 103 年 4 月 16 日由本府陳副秘書長召開確認會議完成，賡續將依法制程序提報本府法制局之法制委員會排定審議中，本局期能於 103 年 6 月底前提報市政會議審議與市議會備查。</p>
103.4.1	洪議員秀錦	鳳山鐵路地下化應延伸至九曲堂。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係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執行推動，本府配合辦理相關協助事項及撥付地方配合款俾利計畫順利推動，合先敘明。</p> <p>目前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包含有：(1)左營計畫：由葆禎路北延至左營大中二路；(2)高雄計畫：由葆禎路至正義路；(3)鳳山計畫：由正義路至鳳山大智陸橋，以上三個計畫總工程經費高達約 956 億元，本府負擔之地方配合款約 298 億元，並預定於 106 年同時通車。崙此，本府財政已顯困難，再者，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正積極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 (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p>

103.4.1	蘇議員炎城	鳳山第二公有市場內的道路已開闢完成，卻無施作排水溝，這樣的公共設施是否已算完成？（局長答覆：再作了解。）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p>建設經費，若地方財源困難可以設立基金方式運作，此稅增額融資制度（TIF）並未能解決地方財政問題，反而更增加地方財政負擔。</p> <p>綜上所述，有關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至九曲堂案，經查「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業已陸續於98年2月16日（左營計畫）、98年2月17日（高雄計畫）及99年12月16日（鳳山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在案，各出資單位已依據中央及地方分擔原則議定出資金額，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建議本案列為後續計畫研議辦理。</p> <p>一、本案鳳山第二公有市場旁道路（鳳山段火房口小段563地號）屬10米都市計畫道路。</p> <p>二、103年4月8日本局企劃處現場勘查確認（照片如附），道路寬10米由鳳山區公所施作完成，道路兩側均有施作側溝，其上溝蓋有「鳳市公物」字樣。</p>
---------	-------	--	------------------	---





1



2



3



4





7



8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3326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3.31	林議員義迪	為方便旗山老街假日遊客停車，建議於老街附近台糖用地規劃興建停車場。	交通 局	一、經查旗山老街及火車站附近之台糖用地，現已做為綠美化及人行步道使用，爰目前尚無合適之用地規劃興建停車場。 二、因旗山老街停車不足之時段係過度集中於假日，倘於旗山老街附近規劃停車場，將大量引入車潮造成人車衝突，為避免大量人車潮湧入老街，造成交通壅塞，宜將停車需求引導規劃至老街外圍區域之停車空間停放。 三、本府交通局為解決停車問題，前委託旗山區公所闢建之旗山溪高灘地觀光停車場（300 席小型車位），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成並開放民衆使用，將可舒緩當地假日及年節期間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171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	蘇議員炎城	請考量鳳山第二公有市場攤商權益，讓售土地給攤商及現有承租人，並建議統一規劃民生路遮雨棚及白鐵攤位。	經濟發展局 民政局 法制局	<p>一、鳳山第二公有市場攤商權益，讓售土地給攤商及現有承租人：</p> <p>(一)鳳山第二市場早期為木造建築，58 年法規不得為私有市場，且限於鳳山鎮公所財力，承租戶願意自行出資改建，改建後產權贈與原鎮公所，案經原鎮民代表會及臺灣省審計處及縣政府函同意，現攤商為市場使用人非承租人。縣市合併前，鳳山區公所已就該市場成立「都市更新或市場重劃」推動小組，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惟附帶條件須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進行開發作業，且本案應以市地重劃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p> <p>(二)鳳山區公所於 96 年舉辦 2 場公聽會，與</p>

會使用人表達「維持現況」者為多數。同年，使用人亦自行發起「自救同心會」連署，其中辦理之公聽會或自救會表達「維持現況」者仍屬多數；且鳳山區公所委外對整體開發所作之評估，因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物產權為公有，執行上有所困難，亦無實質效益而作罷。

- (三)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與本府經發局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件」簽有公法上之行政契約，僅具攤（鋪）位使用權，不具土地法第 104 條優先承購土地之權利。又鳳山第二公有市場土地係原鳳山市公所國有財產局價購取得，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46 條規定，市有財產非經完成法定程序，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
- (四)鳳山第二公有市場（商業區附帶作市場使用）係整體使用之公用財產，依據零售市

				<p>場管理條例第 21 條： 公有市場內實際經營之攤（商）未達總攤（鋪）位三分之一者，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惟目前鳳山第二公有市場租用率 91%（306/335），實際營業率 63%（211/335）。</p> <p>二、因民生路段非屬市場營業範圍且屬道路用地，無法仿照公有市場設置遮雨棚。</p> <p>三、有關於辦理相關作業過程中有適用法規或依法行政之疑義，本府法制局將適時提供法律意見。</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3317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	蘇議員炎城	金鑽、大高雄、凱旋夜市攤商之經營，請市府協助整合。	經濟發展局 觀光局	一、金鑽及凱旋夜市提出營業日數由每週營業 5 日調整為 7 日，查二夜市原核准設置計畫營業日為每週 5 日，按「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其設置計畫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爰此，本府經發局按上述規定，召開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會中經各委員討論，提出下列考量：倘夜市每日營運，遇非假日人潮恐不如理想，且每日營業涉及夜市攤販租金調整、員工工作權益保障及周遭居民生活品質、交通秩序等影響甚鉅，故委員決議請夜市申請者審慎評估，應召開會議向攤販說明及提出場內攤販同意調整營業日之會議紀錄，同時請夜市安排每月休息 2 日，作為場域全面清潔消毒使用，以維夜市食品

安全及環境衛生。

二、另為維護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秩序等，請夜市訂定相關管理配套措施，以維周遭環境衛生及交通安全，綜上，本府經發局已函請二夜市申請者按上述會議決議，儘速提送變更設置計畫，俾利辦理審查。

三、夜市為本市夜間觀光重要景點，為加強行銷金鑽、大高雄、凱旋夜市等新興夜市景點，本府觀光局將透過與夜間觀光活動套裝遊程整合，規劃主題旅遊路線，主動於參加國內外旅展加強行銷，並利用國外業者及媒體至本市踩線接待行程，加入夜市景點，同時於本府觀光局至高雄旅遊網網頁及社群多元行銷，以增加新興夜市景點知名度，吸引國內外旅客觀光。

(一)參加國內外旅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活動，加強國內外行銷 2014年規劃前往香港、韓國、日本、馬來西亞、中國山東、上海、北京、天津等城參加國外旅展及辦理觀光

推廣會，透過拜會當地旅遊業者，行銷夜市新興景點及高雄套裝行程，同時於高雄國際旅展行銷，以增加新興夜市知名度。

(二)整合推廣本市夜間觀光活動：

透過與觀光相關產業異業結盟，提出整合新興夜市優惠方案並推廣主題套裝行程，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進而帶動周邊產值。

(三)安排國內外旅遊業者及媒體踩線接待：

針對到高雄進行熟悉之旅的國內外旅行業者及媒體，所提供的本市主題遊程，納入新興夜市景點的規劃，讓業者及媒體進一步了解新興夜市內容，作為高雄套裝遊程包裝及報導參考。

(四)透過完善旅遊資訊系統，多元行銷宣傳本市觀光：

透過本府觀光局旅遊資訊系統，運用高雄旅遊網、APP 等網路管道，宣傳新興夜市景點之美食小吃等資

				<p>訊，提供國內外旅客最近、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並於專人經營臉書及微博之社群網站，與粉絲即時互動及宣傳，以吸引年輕族群前來本市觀光旅遊。</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6 高市府消調字第 1033173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	林議員武忠	消防人員救援動物任務建議回歸農政單位。	消防局	本府擬於本(103)年5月初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2會議室，由市府副秘書長以上長官主持，邀集市府農業局、消防局、研考會及人事處、本市動物保護處開會，共同研商解決動物救援回歸農政單位事宜。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張文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7 高市府水維第 1033227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	張議員文瑞	雨季將至二仁溪是否有疏濬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水利局	有關 103 年度二仁溪疏濬作業，經洽詢權管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二仁溪於縱貫鐵路往上游至高速公路下游段疏濬，目前已發包完成，預定 4 月底 5 月初可開始施作，疏濬土方量約 30 萬立方公尺。 二、二仁溪於南二高橋下往上游至南興橋下游處疏濬，將分 2 區段各執行 50 萬立方公尺，疏濬總土方量約 100 萬立方公尺，目前該疏濬計畫書已送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中。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張文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33252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	張議員文瑞	雨季將至二仁溪是否有疏濬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水利局	有關 103 年度二仁溪疏濬作業，經洽詢權管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3 年 4 月 23 日水六管字第 10350056290 號函辦理。 二、業經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函復說明，該局 103 年度辦理二仁溪疏濬計畫分兩段各別施工，於縱貫鐵路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橋段土方疏濬 60 萬立方公尺，目前已發包施工；另於國道南二高橋至上游南興橋段土方疏濬 128 萬立方公尺，其疏濬經費目前陳報經濟部水利署籌措經費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33231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	童議員燕珍	閱讀是各項學習的基礎，0-3 歲更是大腦黃金發展時期，請參考各院轄市作法加速發放新生兒閱讀禮袋等方式。	教育局	本市為推動閱讀向下扎根，本市市立圖書館配合教育部「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發送閱讀禮袋；為系統推動 2-5 歲幼兒閱讀教育，教育局以親子共讀與繪本教學為主軸，規劃 103 年度本市幼愛閱教育計畫，相關推動細節如下： 一、選出最適合幼兒閱讀的 200 本好書提供家長及幼兒園參考，編寫各繪本簡介及提問，讓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了解本市推動幼兒閱讀能力之政策內涵及精神。 二、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合作，提供本市各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借閱管道。 三、培訓 1,000 位幼兒閱讀種子教師，擔任幼兒園親子閱讀之講師，以達成由點至線到面的影響力。 四、每所幼兒園至少辦理一場親子座談，由閱讀種子教師擔任講師，並辦

				<p>理四場次新住民媽媽親子講座，邀請新住民媽媽參加閱讀種子學校講座，學習帶領閱讀的方法，增進親子互動機會。</p> <p>五、透過網站、會議及相關活動等各種管道積極宣導本計畫之內涵與精神。</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9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3268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	童議員燕珍	為因應 1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專案，請儘速解決本市機車停車格不足問題。	交通 局	<p>一、為規範人行道劃設機車停車格之條件及機車停放行為，本府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規定可劃設機車格之地點包括道路路邊及寬度超過 3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而騎樓除設立禁停標誌者外，仍可照舊停放一列機車，經評估本市停車空間尚可滿足機車停放需求。</p> <p>二、為維護行人路權，本市自 101 年起採階段性逐步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優先於捷運沿線、商業活動頻繁及機車停車需求較高區域實施，依序有 5 處商圈（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20 所大專院校及 14 所教學醫院等，大幅改善行人步行環境，同時積極建構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推動「公車任意搭」持一卡通免費坐</p>

				<p>公車等多項大眾運輸便利措施，鼓勵民衆多加搭乘公共運輸系統、取代私人運具，改變及培養民衆轉乘習慣。102年本市更獲內政部「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評定實際作為 93.32 分，為全國第一名，其中機車退出人行道項目表現優良，受到評審委員及市民肯定。</p> <p>三、綜上，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各級學校、熱門景點等重要人潮步行空間為示範地區，並優先針對人行道寬度未達 3 公尺但劃有機車停車格之路段（占本市市區機車停車空間不到 2%）進行供需調查，於路邊規劃適當停車空間，並提供健全的大眾運輸，滿足用路人之運具需求後，再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維護用路人車安全，助益市容美化。</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371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	吳議員益政	公車及公共自行車之相關經費來源建議以汽機車牌照稅收入予以支應。	環境保護局	有關建議公車及公共自行車之相關經費來源以汽機車牌照稅收入予以支應，本局目前針對公共自行車已訂定「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供機關、團體等申請設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時自負全部或部分設置費用及「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供開發案申請者捐贈租賃站設置費用。且本局為明確設置費用之內容，目前正積極修正作業要點以敘明設置費用所包含之項目，故有關未來公共自行車之相關經費可經由開發企業等捐贈租賃站之設置費用部分支應以減輕市庫負擔。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3324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	吳議員益政	英語教學引進外師可採共聘方式，如經費不足建議可採增加稅收或使用者付費的方式辦理。	教育局	<p>本市目前外師之進用人數共 18 名，其中 6 位進駐於 6 所國小英語村進行全市英語村遊學活動，1 位置於瑞祥國小協助全市國小英語教學活動之規劃，另 11 位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之傅爾布萊特協同教師，透過協同教學計畫參與班級課程教學。教育局亦逐年檢討實施效益，以作為改善。</p> <p>有關全面引進外師至國中小教學，評估以下三種方案及經費需求：</p> <p>一、國中小每週每班全面外加 1 節英語課：以每位外籍教師每週授課 24 節計算，每年所需經費預估 3 億 7 千 6 百萬元。</p> <p>二、國中小每校全面增置一外師，每年所需經費預估 3 億 4 千萬元。</p> <p>三、國中小每三校增置一外師，每年所需經費預估 1 億 1 千萬元。</p> <p>以目前臺北市在 103 學年度僅預定於 8 所國小偏遠弱勢學校實施，104 年推 16 校；</p>

				<p>60 班以上學校預定給 2 名外師，全案整體預計分 5 年於 107 年全面達成（臺北市國小約 156 所）。而本市國小校數為 241 校，國中 89 校，校數較臺北市多，倘本市欲全面引進外師，教育財政及優秀外師來源係首應考量問題。所需經費以增加稅收或使用者付費辦理，須取得全體市民共識，本案將研議與議會共同研擬適切方案（如教育捐等），採逐步方式辦理。</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033275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	吳議員益政	建議交通罰鍰收入專款專用支應自行車橋工程經費。	交通 局	一、有關貴席建議事項，經本府交通局彙徵法制局、工務局、財政局及主計處意見後認為，有關公務預算之處理，除特種基金設置、法令規定或特殊收入性質應專款專用外，原則仍採統收統支方式辦理。由於本府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業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其餘交通罰款收入，仍宜採統收統支原則辦理，俾利本府有限財政資源統籌分配運用。 二、至於自行車橋工程經費，將視本府財政狀況，請預算支應機關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爭取辦理。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1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33095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	方議員信淵	請進行蚵仔寮漁港水工模型試驗，並請籌措經費支應防波堤延伸工程。	海洋局	<p>一、漁港進出口防波堤屬海岸人工構造物，延伸長度將涉及內政部國土流失衝擊之檢討，加上本案工程經費龐大，亟需中央主管機關（漁業署）經費補助與正視，以利成案，合先敘明。</p> <p>二、海洋局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函請漁業署補助經費辦理，並於 103 年 1 月提列「103 年轄屬漁港之漁港建設需求一覽表」，但未獲得漁業署同意補助在案。海洋局賴局長復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專程拜會漁業署沙署長，極力向沙署長爭取本案經費補助，案經漁業署表示辦理蚵仔寮漁港防波堤延長工程應先進行水工模型試驗（含漂沙分析），並建議本局修正需求表後送署研議。</p> <p>三、海洋局已依漁業署意見再次修正「103 年轄屬漁港之漁港建設需求表」並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漁</p>

				<p>業署，將俟接獲漁業署經費核定函後，隨即完備預算行政程序與辦理招標採購作業。</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33162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	方議員信淵	有關爭取高雄農田水利會取用後勁溪灌溉用水灌排分離案。	農業局	<p>一、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任務為農田水利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等，其主管機關係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另依水利法規定，水利事業係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禦潮、灌溉…等，該法主管機關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水利局）。</p> <p>。基此，針對高雄農田水利會管轄之灌溉區域，引取本市轄水利局管轄之後勁溪水，涉及灌排分離，應回歸管轄機關之專業評估。</p> <p>二、隨著工商業發達、都市化擴張急遽，本府體查到農地面臨水污染日趨嚴峻，尤其是在日月光事件後。因此，在 103 年 1 月 8 日召開跨局處「後勁溪整治分工會議」，包含環保局、水利局及本局等，討論議題主要包含灌排分離案。該</p>

會中，本局明確表達請高雄農田水利會積極規劃灌排分離；同時，未灌排分離之前，務必加強引取灌溉用水的監測及尋求灌溉替代及補充水源。

三、本府劉副市長也在本年3、4月份邀集環保局、水利局、本局及高雄農田水利會等，商討後勁溪灌排分離問題。會中，高雄農田水利會表示，針對後勁溪灌排分離議題，該會已委託專業團隊規劃評估可行性。

四、接續於本年5月2日由本府劉副市長率水利局及本局拜會農委會主委討論重要治水方案，其中特別討論到改善後勁溪灌排分離案，農委會表示，本案將請高雄農田水利會評估替代水源並督促後續辦理情形。

五、有關排水業務於地方係水利局主政，中央主管機關為水利署；灌溉用水業務係各地方農田水利會所職掌，其主管機關為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因此，在本府劉副市長拜訪農委會時，決議請高雄農田水利會提案

				<p>，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共同研商協助解決可能性。</p>
--	--	--	--	---------------------------------------

質詢事項：有關爭取高雄農田水利會取用後勁溪灌溉用水灌排分離案

農業局書面答覆情形：

- 一、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任務為農田水利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等，其主管機關係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另依水利法規定，水利事業係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禦潮、灌溉…等，該法主管機關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水利局）。基此，針對高雄農田水利會管轄之灌溉區域，引取本市轄水利局管轄之後勁溪水，涉及灌排分離，應回歸管轄機關之專業評估。
- 二、隨著工商業發達、都市化擴張急速，本府體查到農地面臨水污染日趨嚴峻，尤其是在日月光事件後。因此，在103年1月8日召開跨局處「後勁溪整治分工會議」，包含環保局、水利局及本局等，討論議題主要包含灌排分離案。該會中，本局明確表達請高雄農田水利會積極規劃灌排分離；同時，未灌排分離之前，務必加強引取灌溉用水的監測及尋求灌溉替代及補充水源。
- 三、本府劉副市長也在本年3、4月份邀集環保局、水利局、本局及高雄農田水利會等，商討後勁溪灌排分離問題。會中，高雄農田水利會表示，針對後勁溪灌排分離議題，該會已委託專業團隊規劃評估可行性。
- 四、接續於本年5月2日由本府劉副市長率水利局及本局拜會農委會主委討論重要治水方案，其中特別討論到改善勁溪灌排分離案，農委會表示，本案將請高雄農田水利會評估替代水源並督促後續辦理情形。
- 五、有關排水業務於地方係水利局主政，中央主管機關為水利署；灌溉用水業務係各地方農田水利會所職掌，其主管機關為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因此，在本府劉副市長拜訪農委會時，決議請高雄農田水利會提案，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共同研商協助解決可能性。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3703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	陳議員麗珍	請積極活化整建楠梓運動園區。	體育處	<p>一、楠梓運動園區建築物外觀老舊、缺少植栽，目前本府已委託建築師評估規劃整體運動園區，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期改善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園區圍牆美化減量。 2. 整體園區植栽與步道綠美化。 3. 園區入口景觀美化。 4. 自由車場基本場地整修。 <p>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向體育署申請自由車場基本整修計畫補助案，整修項目包括：玻纖纖維跑道、擋土牆拆除重建、新增排水工程、選手熱身區下方空隙進行灌漿填實等，預計經費約 4,481 萬元，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獲得補助 100 萬元規劃設計費，市府自籌 67 萬元，總共</p>

為 167 萬元規劃設計費。預定 103 年 7 月前完成規劃設計送體育署申請補助工程款，若爭取到工程款，預定 104 年 6 月底前完工。

(二)第二期改善項目：

1. 游泳池整修。
2. 射箭場整修及屋頂防水。
3. 現代五項訓練中心、行動活動中心辦公廳舍。

(三)未來體育署將於左營國訓中心新建國際級之自由車場，楠梓自由車場則作為培訓選手之練習場地。後續將以符合 104 年全運會基本安全及訓練使用原則下整建，並於 104 年全運會前完工。

二、目前楠梓運動園區內楠梓自由車場、射擊場、射箭場屬專業訓練場地，不宜開放民衆進入；楠梓游泳池開放一般民衆與選手訓練使用。目前楠梓運動園區內自由車場、射擊場、射箭場與游泳池之室內空間均

				<p>已置放專業器材等。未來若有適當空間，再研議規劃羽球、網球、桌球等運動使用。</p> <p>三、有關運動園區整體規劃，視市府財政允許再提計畫書向體育署申請補助。</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24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	張議員漢忠	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但戶籍未遷入就無法入學不合理。教職員工子女為何可優先入學？	教育局	一、高雄市國民小學一般學校分發方式係依學童戶籍所在地所屬學區分發入學，倘所屬學區係為總量管制學校，則需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新生入學。 二、依該要點規定，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持有相關證明文件之一，依順位分發入學；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於該順位依設籍先後錄取之。 三、按「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順序如下： (一)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依下列順位分發入學，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

於該順位依設籍先後錄取之：

1. 在學區連續設籍滿6年以上者。
2. 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 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

(二)依前款規定分發後，總量管制學校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的學生，應該改分至鄰近學校就讀。

次依前開規定，各總量管制學校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由學校行政人員、家長、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並就新生家長提供資料審查其順位。

五、復依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規定，教職員工子女，得隨父母於服務學校就讀乙節，考量學生學習權益公平性，本市總量管制學校

				<p>教職員工子女是否優先入學，將請學校依上開規定，視學校實際情形提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討論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8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33248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	徐議員榮延	請市府檢討補習班相關條例，杜絕不肖補習業者詐騙學生及家長情事。	教育局	<p>一、有關徐議員關心本市「私立學承電腦短期補習班」與消費者之消費糾紛案，經查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4 日止，共有 22 件申訴案件，其中經本府教育局協商成立案件計 14 件，協商不成立案件計 8 件，對於協商不成立案件，即依規定移請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提第 2 次申訴。另外對於協商成立案件，亦將協商結果副知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做妥橫向聯繫。</p> <p>二、本府教育局基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如補習班業者有不肖詐騙學生及家長之情事，未依規定辦理學生退費事宜者，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為相關處分，以約束補習班業者之行爲。</p> <p>三、另為加強法令宣導及督導補習班業者熟稔法令，本府教育局每年除持</p>

				<p>續辦理業務研習及公安研習外，並將基於保護消費者立場及權衡業者權益，研議修訂本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5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37017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	洪議員秀錦	請商借教育局超額人員至文化局服務，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	高雄市立圖書館	<p>一、縣市合併後市圖共有 61 所館舍，近年市府極為重視圖書館軟硬體建設，市長任內 97 年起已籌措興建 14 所分館，中庄分館是縣市合併後市府決策第 1 所興建之分館。</p> <p>二、中庄分館為大寮區第 2 所分館，提供大寮區 11 萬民衆便利的閱讀服務，因位處中庄國中且附近夜間較暗，以開放日間為主，為配合上班及學童，開放時間為週二、四 11:00-19:00，週三、五、六、日 9:00-17:00，週一及國定假日閉館。</p> <p>三、目前大寮區尚有大寮分館，位於大寮區市中心，人口聚集，利用民衆較為集中，已實施夜間開館服務，開放時間為週二至六 9:00-21:00，週日 9:00-17:00，週一及國定假日閉館。</p> <p>四、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需考量人力及開館營運之</p>

				<p>龐大之水、電費，目前市圖 61 所館舍中有 23 所夜間開館，約佔 38%，目前尚可滿足使用需求，因市府財政資源有限，歡迎民衆於現有圖書資源多加利用大寮分館。</p> <p>五、目前因本館職工員額編制尚無空缺，無法透過商借增加服務人力，有關延長圖書館開館乙事，已列入本館未來規劃營運之參考。</p>
--	--	--	--	--

柒、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